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投資者認購VBILL (CAYMAN)新股份： 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者、VBill (Cayman)和隨行付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認購協議。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投資者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VBill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公佈。

誠如認購協議公佈「重組」一節所披露，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若干重組步驟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實施以下重組（即重組的第8(iii)、(iv)及(v)步），其中：

- (i) (第8(iii)步) 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簽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所有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其將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日期生效；
- (ii) (第8(iv)步) 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簽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將於簽署後生效及於完成股份掉期時不再生效）；及
- (iii) (第8(v)步) 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按零代價向VBill (Cayman)轉讓其於VBill (Cayman)所持全部已發行VBill股份。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之詳情載於下文。

緒言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認購協議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認購協議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者、VBill (Cayman)和隨行付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認購協議。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投資者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VBill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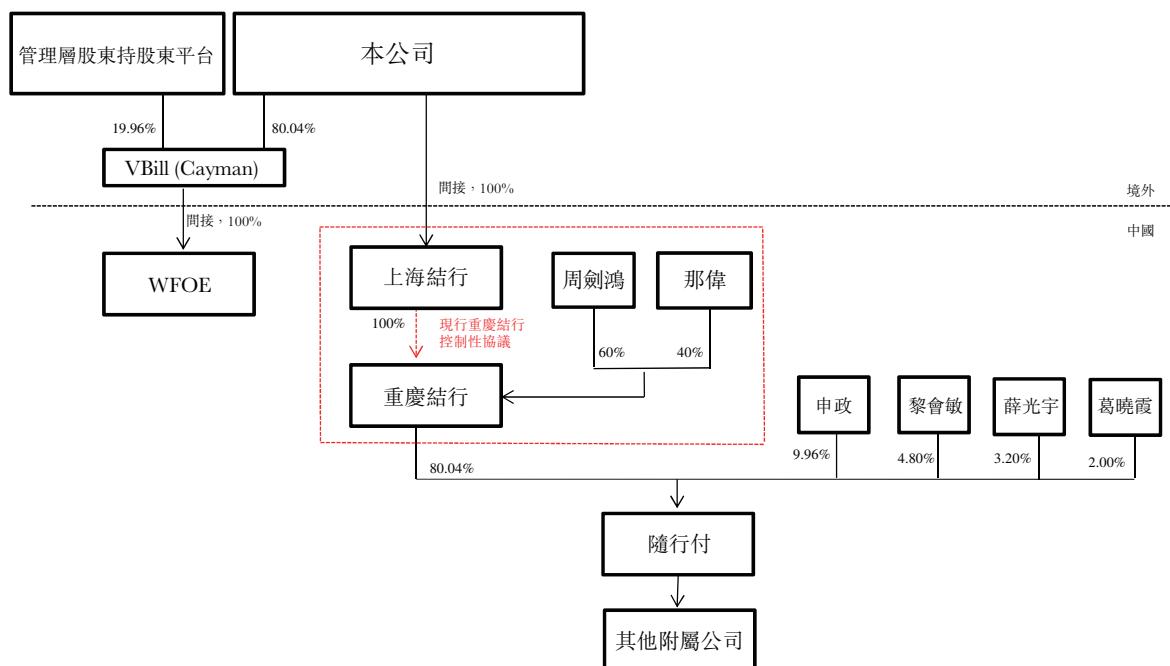
誠如認購協議公佈「重組」一節所披露，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若干重組步驟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實施以下重組(即重組的第8(iii)、(iv)及(v)步)，其中：

- (i) (第8(iii)步) 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簽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所有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其將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日期生效；
- (ii) (第8(iv)步) 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簽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將於簽署後生效及於完成股份掉期時不再生效)；及
- (iii) (第8(v)步) 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按零代價向VBill (Cayman)轉讓其於VBill (Cayman)所持全部已發行VBill股份。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條款參照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並與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基本相同。本集團已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以(i)加快於隨行付集團引入投資者作為新外國投資者；及(ii)確保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文件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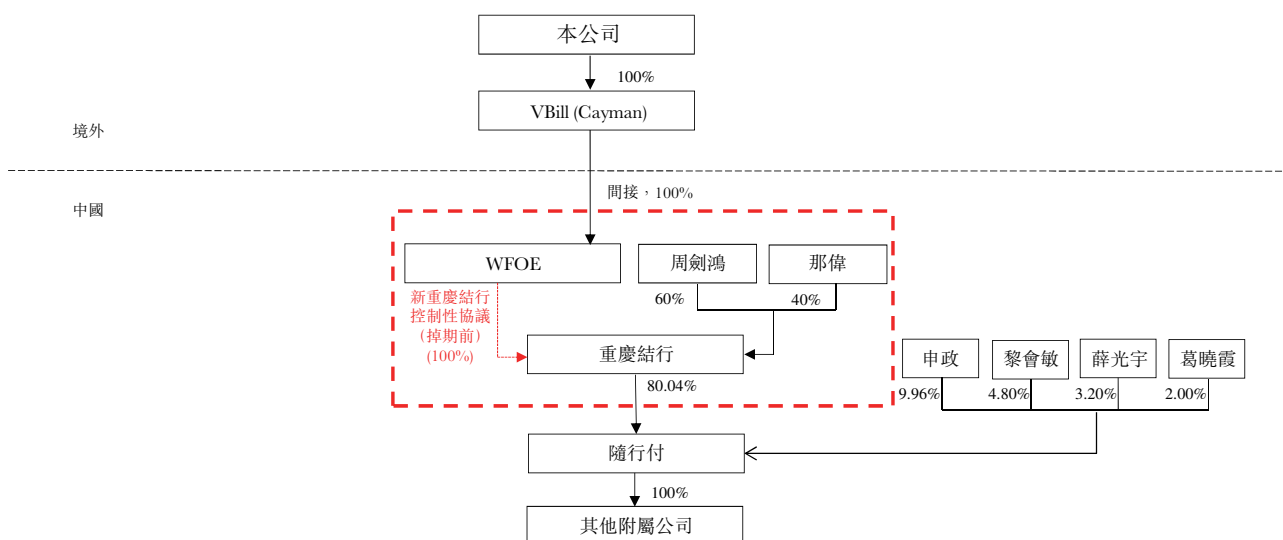
緊接實施重組第8(iii)、(iv)及(v)步前的簡化企業架構如下：



——> 指直接法定股權擁有權

-----> 指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的合約關係

緊隨實施重組第8(iii)、(iv)及(v)步後的簡化企業架構如下：



——> 指直接法定股權擁有權

-----> 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掉期前) 項下的合約關係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掉期前）

訂約方： (i) WFOE

(ii) 重慶結行

期限： 於簽署日期生效，直至股份掉期協議完成日期（「股份掉期完成日期」）終止或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a) WFOE將有權隨時向重慶結行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b) 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掉期前）向WFOE及／或WFOE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轉讓重慶結行的所有股權後終止；

(c) 於倘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重慶結行之股權而WFOE或其指定人士已獲得重慶結行的所有股權，則有關協議自動終止；但

(d) 重慶結行並無終止權利。

標的事項： 1. 重慶結行已委任及指定WFOE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如下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a) 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b) 員工職業培訓及職前培訓服務；

(c) 公共關係服務；

(d) 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

(e) 中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f) 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資訊管理；

- (g) 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
- (h) 產品研究及開發；
- (i) 自製產品銷售服務；
- (j) 軟件授權；
- (k) 知識產權許可；
- (l) 設備或租賃；
- (m) 有關電腦軟件及硬件系統、數據庫及電腦伺服器的維護服務；及
- (n) WFOE根據業務需求及WFOE或WFOE指定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能力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服務。

2. WFOE已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透過雙方將予簽立及履行的獨立協議以中國法律許可的免息貸款的形式向重慶結行提供財務援助。將予授出的每筆貸款均為無限期，直至WFOE全權酌情終止。有關貸款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到期應付：(i)重慶結行清盤或清算；(ii)重慶結行解散；(iii)重慶結行無力償債；或(iv) WFOE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來自WFOE的貸款乃用於重慶結行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該等貸款可作為重慶結行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作為重慶結行注入的重慶結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3. 重慶結行不得從事屬其營業執照及營業許可證所允許範圍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除WFOE書面批准外，重慶結行不得於中國從事與WFOE業務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費用： 就所述服務應支付的服務費將等於重慶結行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0%；儘管有如上規定，WFOE可全權酌情及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並參考重慶結行的營運資金需要調整服務費。

(2) 重慶結行業務合作協議（掉期前）

訂約方：

- (i) WFOE
- (ii) 重慶結行
- (iii) 周劍鴻
- (iv) 那偉

（當中周劍鴻及那偉以下稱為「重慶結行股東」）

期限： 於簽署日期生效，直至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終止或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 (a) WFOE將有權隨時向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
- (b) 於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掉期前）向WFOE及／或WFOE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轉讓重慶結行的所有股權後終止；但
- (c) 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並無終止權利。

標的事項：

1. 為確保重慶結行履行其於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及／或與WFOE訂立之其他協議項下之責任，重慶結行股東及重慶結行已共同及個別協定及契諾，未獲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重慶結行不得及重慶結行股東應促使重慶結行不得從事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負債、權利或營運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屬於其正常業務範疇內之任何活動；

- (b) 合併、重組、與任何第三方成立任何聯營實體、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控制，或重組其主要業務或資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購或投資；
- (c) 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改；
- (d) 以任何方式作出股息、股權中之權利及權益或股權分派，惟於WFOE發出書面要求後，重慶結行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部分或全部可分派溢利，而有關股東應立即及無條件向WFOE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e) 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之合約除外；
- (f)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中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收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
- (g) 解散、清算及分派剩餘資產；或
- (h) 促使其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前述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可能致使或導致任何前述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2. 此外，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已向WFOE表示同意及契諾，重慶結行將且重慶結行股東將促使重慶結行：

- (a) 接受WFOE提出的有關重慶結行之僱員委聘及更換、日常營運、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制度之建議；
- (b) 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重慶結行之企業存續；
- (c) 維持重慶結行之資產價值；

- (d) 於WFOE提出要求時向WFOE提供有關重慶結行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
- (e) 倘WFOE提出要求，就重慶結行之資產及業務自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
- (f)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重慶結行之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WFOE；
- (g)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並就所有申索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便保持重慶結行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
- (h) 向WFOE授出重慶結行重要牌照及印章之保管權；及
- (i) 持有其進行業務運營所需之許可證、牌照、授權、批文，及確保其效力持續。

3. 重慶結行股東已作出若干承諾，包括：

- (a) 彼等將不會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人、僱員或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與重慶結行及其聯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彼等之行動或疏忽不會導致彼等自身與WFOE（包括但不限於WFOE之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及
- (c) 倘發生任何有關衝突（將由WFOE全權酌情決定），彼等將採取WFOE指示之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須遵守中國法律。

(3) 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 (掉期前)

訂約方： (i) WFOE

(ii) 重慶結行

(iii) 重慶結行股東

期限： 於簽署日期生效，直至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終止或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a) WFOE隨時向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

(b) 重慶結行股東所持有之全部重慶結行股權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 (掉期前) 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

標的事項：

1. 根據WFOE之特定要求，WFOE將有獨家權利要求重慶結行股東將彼等持有之重慶結行任何及全部股權 (「重慶結行股權」) 轉讓予WFOE及／或WFOE指定之第三方 (「重慶結行股權轉讓購買權」)。

2. 根據WFOE之特定要求，WFOE將有獨家權利要求重慶結行將重慶結行擁有之任何及全部資產 (「重慶結行資產」) 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 (「重慶結行資產轉讓購買權」)。

3. WFOE將有權利隨時及不時行使其重慶結行股權轉讓購買權及／或其重慶結行資產轉讓購買權及收購重慶結行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收購重慶結行全部或部分資產，而無任何限制。

契諾：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已作出契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彼等將即時捐贈來自重慶結行之任何溢利、權益、股息或清算款項予WFOE或WFOE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

轉讓代價：

1. 重慶結行股權及／或重慶結行資產之轉讓代價總額將為於進行上述轉讓時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允許之最低價格（「重慶結行轉讓價格」）。倘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並無最低價格規定，轉讓價格將為WFOE釐定之價格。倘重慶結行股權及／或重慶結行資產分期轉讓，則各期之應付轉讓價格將按照有關轉讓下重慶結行股權及／或重慶結行資產之比例釐定。
2. 緊隨收到重慶結行轉讓價格及相關利益後，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將以零代價將重慶結行轉讓價格及相關利益轉予WFOE或WFOE指定之實體。

(4) 重慶結行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掉期前）

訂約方：

- (i) WFOE
- (ii) 重慶結行
- (iii) 重慶結行股東

期限：

於簽署日期生效，直至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終止或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1. WFOE將有權利透過向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2. 在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掉期前）收購重慶結行全部股權情況下自動終止；但
3. 重慶結行股東及重慶結行並無權利單方面終止該協議；重慶結行股東並無權利撤銷根據本協議委任之代理人之委任。

標的事項：

1.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己提名並委任WFOE（以及其繼任人，包括WFOE之清算人（如有））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作為重慶結行股東之權利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重慶結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任何權利，包括：
 - (a) 召開及出席重慶結行股東大會，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材料；
 - (b) 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就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投票、簽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相關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c)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股東持有之重慶結行任何或全部股權；
 - (d) 管理及處置重慶結行之資產；
 - (e)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f) 重慶結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其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2.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己向WFOE作出契諾及承諾，倘彼因彼於重慶結行之股權或就此收到任何股息、權益、任何其他形式之資本分派、清盤後之剩餘資產或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或代價，彼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所有有關款額或資產匯寄予WFOE或WFOE指定之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且將承擔與此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稅項及費用。

(5) 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掉期前）

訂約方：

- (i) WFOE（作為承押人）
- (ii) 重慶結行

(iii) 周劍鴻及那偉，為重慶結行股東（作為質押人分別訂立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掉期前））

期限： 於簽署日期生效，直至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終止或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 (a)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
- (b) 所有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已屆滿或已終止，或
- (c) 重慶結行股東及重慶結行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並令WFOE滿意。

就股權質押登記而言，初始質押登記之期限將為50年，但WFOE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股權質押登記之期限。

標的事項：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己同意按初始註冊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就初始註冊而言，其為重慶結行股東及重慶結行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下之責任之估計價值）將其擁有之全部重慶結行股權（包括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任何權益或股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予WFOE，作為彼等及重慶結行履行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掉期前）除外）項下任何及全部責任之擔保。

契諾： 各質押人已向WFOE作出契諾，（其中包括）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在其身故、破產、離異、喪失行為能力或可能影響其所持重慶結行股權之其他情形下，其任何繼任人將被視為本協議之訂約方，並將承擔其於該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6) 重慶結行確認及擔保函（掉期前）

簽署人： 分別為重慶結行股東

標的事項：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己確認及保證，（其中包括）：

1. 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可能影響其行使於重慶結行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其持有之重慶結行股權中之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其履行於各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責任之任何行為；
2. 一旦適用中國法律允許WFOE透過直接持有股權經營重慶結行所經營之業務，其將解除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及將其持有之全部重慶結行股權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之任何人士，及在適用中國法律規限下，其必須立即將其於收購重慶結行股權過程中已自WFOE收到之任何代價捐贈予WFOE或WFOE指定之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及
3.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與重慶結行或其聯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其作為或不作為概不會導致其本身與WFOE（包括但不限於WFOE之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倘發生任何該等衝突，其將採取WFOE指示之任何行動，以消除該衝突，惟該行為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

(7) 重慶結行配偶同意函（掉期前）

簽署人： 劉丹女士（「劉女士」），那偉之配偶

標的事項： 劉女士已作出契諾，（其中包括）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旨在干擾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安排（包括作出任何有關重慶結行之相關股權構成其本身與重慶結行股東之間之財產或共同財產之要求），並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其可能獲授予之對該等股權之全部權利。

劉女士已進一步確認，重慶結行股東及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重慶結行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其所持有重慶結行股權中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重慶結行股東履行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責任之任何行為。

有關WFOE及重慶結行的資料

WFOE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隨行付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Bill (Caym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WFOE的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尚未繳足）。WFOE為VBill (Cayman)指定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控制重慶結行的外商獨資企業。

重慶結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重慶結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透過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以合約方式控制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根據中國法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於外商直接投資（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因此，本公司就有關業務採取了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由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和上海結行訂立，允許本集團通過上海結行和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全權控制並享有重慶結行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股東已成為隨行付之股東，直接持有隨行付19.96%權益。該合約安排亦允許本公司透過重慶結行於隨行付80.04%股權控制並享有隨行付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周劍鴻、那偉、管理層股東、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訂立股份掉期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股份掉期協議完成後，(i)隨行付將由重慶結行全資擁有；(ii)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將不再有效；(iii)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生效；及(iv) VBill (Cayman)將配發完成後配發股份，據此，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擁有約71.07%，由投資者擁有約11.21%，由申政持股平台擁有約8.84%，由黎會敏持股平台擁有約4.26%，由薛光宇持股平台擁有約2.84%，及由葛曉霞持股平台擁有約1.78%。

隨行付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支付交易處理；(ii)小額貸款；及(iii)供應鏈融資。隨行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為消費者和小微商戶提供面對面的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截至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00,000元，已悉數繳足。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的對比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條款基本參照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其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掉期前）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生效
終止日期	於股份掉期完成日期（可根據協議所載提早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無固定限期（可根據協議所載提早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訂約方	(i) WFOE (ii) 重慶結行 (iii) 周劍鴻及那偉（為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	(i) WFOE (ii) 重慶結行 (iii) 周劍鴻、那偉及管理層股東（為股份掉期完成後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有關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監管法律，當中載列中國國內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於開始運營前必須獲得營業執照。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辦法**」）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辦法，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從相關主管部門獲得ICP證。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i)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ii)於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方投資者應有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資質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高級職員進行磋商。於磋商過程中，工信部高級職員確認中國政府並無頒佈關於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的資質規定(特別是構成「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規定)的任何詳細規則、辦法、指引或參考準則。資質規定為一般概念。實際上，工信部高級職員將核實有關外國投資者是否曾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電信業務或有關外國投資者是否曾於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持有任何股權。

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增值電信業務分類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下受規管的產業，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際上，相關政府部門將調查實體股權架構的每個層面，直至顯示最終投資者為止，以釐定有關實體是否分類為「外國投資者」。通常有關最終投資者為自然人、公開上市公司及中國國有或控股公司。

根據工信部的官網資料，倘現有ICP證持有人須於任何指定時間邀請外商投資，則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ICP證持有人須披露有關意圖並重新申請有關ICP證。

採納VIE架構的原因

本集團採納合約安排的目的為使本集團可透過重慶結行間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重慶結行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並持有ICP證。由於如上文所概述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擁有權限制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工信部的高級職員的正式諮詢，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於中國以外地區從事電信業務，且其之前亦無收購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故本集團被視為不符合資質規定。因此，在並無首先採納VIE架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無法於中國直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論其於營運實體所持股權百分比(少於50%或其他比例))。倘本集團於重慶結行持有任何比例股權，則重新申請或重續重慶結行(及隨行付)的ICP證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本集團就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以遵守中國法律屬必要。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符合WFOE及重慶結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且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根據中國法律的條款及條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對協議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詳情如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或步驟，以使其能夠達成法律結論。

遵守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及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重慶結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時均無面臨工信部、北京市工業和信息化部及重慶市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政府機構的干涉或妨礙。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下的爭議解決方案、繼承及清算

爭議解決方案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包含爭議解決條款，該條款規定任何爭議或索賠應由訂約各方通過協商真誠解決。如果無法達成解決方案，爭議應按照申請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員會在北京仲裁。仲裁庭或仲裁員有權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條款裁定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和永久禁令救濟（例如關於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移資產），具體履行本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義務，對重慶結行的股權或土地資產進行補救，以及針對重慶結行的清盤令。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對訂約各方均有約束力。此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組建仲裁庭待決或在適當情況下，訂約各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訂約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律，香港、開曼群島、百慕達、中國以及重慶結行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繼承

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重慶結行及／或其登記股東在未經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將彼等於有關協議項下之權利或責任分派予任何第三方。此外，登記股東確認、聲明及保證，彼等之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重慶結行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其所持重慶結行股權中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影響或妨礙其於各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責任之履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各方嚴格遵守相關控制性協議，則(i)重慶結行的任何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異均不會影響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效力；及(ii)就有關股東持有的重慶結行股權而言，有關股東的繼任人將受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約束。

此外，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確認，視乎WFOE的要求而定，中國適用法律一旦允許其在無合約安排情況下經營重慶結行所經營的業務，則彼等將立即解除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並將彼等所持重慶結行的所有股權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且彼等須將彼等於收購重慶結行股權過程中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捐贈予WFOE。

此外，重慶結行一名股東的配偶已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干涉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的有關安排，且彼將放棄任何權利或放棄享有重慶結行的有關股權，且曾承諾倘其因任何理由獲得其配偶於重慶結行持有的任何股權，則其將受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約束。

清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予以解散。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立即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並無任何補償）自重慶結行收取的任何清盤所得款項。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解決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登記股東各自均於上文所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作出相關確認及承諾。

此外，登記股東已委任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WFOE的清盤人）為彼等之實際代理人（「代理人」），以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重慶結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重慶結行股東就彼等之股權享有的權利。代理人有權委任及替換任何人士履行作為代理人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惟有關代理人不得委任與登記股東有關連的任何人士，以避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能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會裁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不符合適用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彼等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彼等不會被視為以合法行使隱瞞非法意圖及規避《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且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其對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強制可執行義務。然而，對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而言，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增值電信業務領域。例如，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發佈進一步指引，對該業務領域實施更嚴格的外國所有權規定。鑒於中國法律及營商環境不明朗，難以預見中國監管機構未來是否會就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觀點。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根據合約安排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以供公眾審閱及提出意見，其旨在於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投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

《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時僅為草擬本。倘按建議般制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能會在眾多方面對我們的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或「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於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i)至(iv)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在該法草案有廣泛界定，包括以下類別：(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標的實體50%以上的股份、股權、具有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股份；(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標的實體的投票權雖不足50%，但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所擁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同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運營、財務事宜或業務運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而該目錄被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所列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處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取得政府部門的事先審批。

諸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VIE架構（即「合約安排」），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目前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VIE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類別內具有VIE架構的任何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士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VIE架構方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若實際控制人士具有外國國籍，則VIE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類別內的任何運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尚不確定本集團是否被中國政府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VIE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採取的行動。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具現有VIE架構的公司（例如本集團）須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運營重組等其他措施，本集團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在最不利的狀況下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

倘中國監管機構否認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喪失對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將不能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或妥當維護或控制該等實體的資產，從而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最終的《外國投資法》生效而本集團未能遵守，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根據合約安排處置業務或進行必要的公司架構調整，以遵守最終的《外國投資法》。最糟糕的情況之一是，倘本集團在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處置出售相關業務後無法維持可持續發展業務，則本集團可能會從聯交所退市。

雖然商務部在二零一五年初徵求對該草案的意見，但《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只是草案形式，在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法（2018年版）**」）。外國投資法（2018年版）主要集中於外國投資促進、外國投資保護及外國投資管理。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比，外國投資法（2018年版）並未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且其亦未指明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監管。外國投資法（2018年版）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將監督《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更新信息並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定期進行討論。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變動時的重大變動更新；及(ii)清晰說明及分析所實施最終版本的《外國投資法》、本公司為完全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進行支持，以及最終版本的《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在對重慶結行提供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下的合約安排經營重慶結行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對重慶結行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WFOE對重慶結行具有直接所有權，彼等將可行使其股東權利，以影響重慶結行的董事會變動，進而影響管理層面的變動，惟受限於任何適用授信義務。然而，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本集團依賴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下的義務，以行使對重慶結行的控制權。因此，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WFOE對重慶結行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登記股東可能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重慶結行的控制乃基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下的合約安排。因此，重慶結行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登記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委任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清盤人，如有）作為彼等的代表行使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及該等登記股東之間將不太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不太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及不太可能無法解決有關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替換登記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督及可能進行轉讓價格調整及施加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訂立，則本集團將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彼等或會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及／或重慶結行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導致產生更高的稅務責任。

倘若重慶結行的稅務責任或WFOE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若彼等必須就延遲付款及其他罰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下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爭議解決條款之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i)就重慶結行的股份或土地資產頒出禁令救濟，(ii)針對重慶結行發出清盤令，及(iii)在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仲裁庭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的期間，香港、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出臨時救濟支持仲裁。倘若本條款下的某些條款無法強制執行，則對本集團的實際後果載列如下：

1. 倘於組建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WFOE擬尋求臨時救濟支持仲裁，則其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而並非向香港、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尋求。
2. 仲裁庭（包括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的補救措施僅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目前包括：
 - (a) 停止侵權；
 - (b) 排除障礙；
 - (c) 消除危險；
 - (d) 歸還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改造或替換；
 - (g) 賠償損失；
 - (h) 支付違約金；
 - (i) 消除不利影響並恢復名譽；及
 - (j) 給予道歉。

由於中國仲裁庭不能授出法律補救措施（如禁令救濟或清盤令），WFOE只能根據中國法律向北京市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侵權或歸還財產）。或者，WFOE可以向主管法院（例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及極少數情況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尋求補救，包括對重慶結行資產或股份的臨時禁令救濟及針對重慶結行的清盤令。

3. 儘管爭議解決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以頒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而香港、百慕達和開曼群島的法院可以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且該等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因此，倘重慶結行或其任何登記股東違反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條款，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償，對重慶結行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掉期前）向本集團轉讓重慶結行的所有權或會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WFOE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掉期前）行使其選擇權以收購重慶結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該收購事項可能會受到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相關實體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規限。此外，轉讓重慶結行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承擔因重慶結行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重慶結行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因其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果重慶結行出現財務困難，WFOE將必須提供資金支持。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重慶結行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重慶結行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日後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出現影響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可執行性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督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ICP證下的資質規定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當增值電信的外國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不確定性

如上文所述，關於經營增值電信的資質規定，「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構成並無明確的正式指引及條文。

儘管缺乏有關資質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解釋，但當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VBill (Cayman)擬收購重慶結行的全部股權。如果取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及／或VBill (Cayman)可能仍無法遵守資質規定且並無資格收購重慶結行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控制及保障重慶結行的資產。

除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所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有意透過WFOE針對重慶結行採取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倘合適），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控制、財務控制及法律審查，如下所示：

- (a) 本集團會將向重慶結行委派代表（「代表」），主要負責行使對重慶結行的管理控制權；代表將對重慶結行的運營進行審查；
- (b) 董事會及代表應識別實施及遵守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所產生的主要問題；
- (c) 政府當局有任何監管查詢將在必要時提交給董事會，以便以事件發生為基準進行審查及討論；
- (d) 代表或董事會的其他代表必須與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或董事會面，以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e) 董事會須定期收集重慶結行的管理賬目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使審查頻率不得低於每季度一次；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就任何重大波動向重慶結行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f) 董事會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發展影響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所擬定的安排（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而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訂或修改；

- (g) 實施及履行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其定期檢討流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員，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產生的具體問題；及
- (h) 董事會將在年報中披露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合併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確認重慶結行的財務業績於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時，仍將按現行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重慶結行為及緊隨簽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後仍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對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意見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已收縮定制，可實現重慶結行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乃重慶結行的法律架構的基礎，原因是其令WFOE可根據中國法律框架獲得對重慶結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的相關條文，相關中國法律一旦允許WFOE將其本身登記為重慶結行的股東，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可能立即解除。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可強制執行，且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將提供一個機制，令WFOE可對重慶結行行使有效控制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i)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是VIE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步驟；(ii)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全面控制並享有重慶結行的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因此，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的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且因受多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的條件規限而未必會完成。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周劍鴻及那偉（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若干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完成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計劃委任周劍鴻及／或那偉為隨行付之額外董事。然而，有關委任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且就有關批准並無確切時間。倘第14A.09條的例外情況不適用，則(i)周劍鴻及那偉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及(ii)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掉期前）而言，倘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第14A.53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

* 僅供識別